

總目 28 - 民航處

管制人員：民航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7,216 億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27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22 個，減幅為 5 個。	3,28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0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5,4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飛行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經濟局局長)。
綱領(2) 機場安全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經濟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 航空交通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經濟局局長)。
綱領(4) 技術及策劃	
綱領(5) 航班事務	
綱領(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庫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飛行標準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3.1	54.2	52.0	52.5
		(+25.8%)	(-4.1%)	(+1.0%)

宗旨

- 2 宗旨是制定及執行飛行及適航標準、確保航空安全規定和有關法例獲得遵守及切合最新情況。

簡介

- 3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負責規管所有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這項工作包括：
- 監管及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及輕型飛機經營者的航機運作政策和標準、飛行人員訓練及飛機維修標準；
 - 審批模擬駕駛裝置；
 - 審批維修設施及簽發飛機適航證書；
 - 考核執照申請人、簽發執照予飛行人員和維修工程師，以及授權適合人士擔任認可考核人員；
 - 為飛機進行登記；
 - 遵行強制申報事故計劃；及
 - 調查飛機事故及意外。

4 年內，飛行標準及適航部定期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的運作及培訓情況，以確保航機在安全及運作標準方面保持高水平。預期航機運作、適航性和簽發航空人員執照的服務需求將會有所增加。

-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簽發航空經營許可證(工作日)	60	60	60	60
簽發飛機登記證書(工作日)	3	3	3	3
簽發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工作日) .	6†	6	6	6

總目 28 - 民航處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簽發專業機師執照(工作日)	4	4	3½	3½
批核飛機維修機構(工作日)	60	§	§	60
審查外設及海外維修設施(數目).....	28	§	§	28
審查本地維修機構(數目)	30	§	§	40

† 先前的目標為 7 個工作日。有關目標修訂至 6 個工作日，反映簽發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的效率已提高。

§ 不適用。這是二〇〇〇年的新訂目標。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香港飛機登記冊所登記的大型飛機數目	79	81	83
簽發航空經營許可證數目	6	6	6
飛行人員考試考生數目	1 584	725	756
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考試考生數目	298	307	320
簽發健康證明書數目	2 878	2 741	2 878
簽發航空人員執照數目	1 140	1 007	1 068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檢討有關避免飛行人員過勞的修訂政策；
 - 繼續檢討關於航機全天候運作及垂直間格標準的運作和工程政策；
 - 繼續監管港龍航空公司設置模擬駕駛裝置及其後評估和批核飛行人員的培訓；
 - 繼續執行及監察批核更多長程雙引擎操作的事宜；
 - 監察政府飛行服務隊引進新直升機的準備工作；及
 - 為在飛機維修及經批准的維修訓練機構的職員資格證明規定作出準備。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7	31.5 (+2.6%)	30.3 (-3.8%)	30.0 (-1.0%)

宗旨

7 宗旨是制定及執行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標準、確保有關法例切合最新情況和獲得遵行，以及監察香港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的標準。

簡介

8 機場安全標準部負責有關香港各國際機場(包括直升機場)的發牌、管制、審查和監察安全及保安事宜，並監管香港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的安全標準和程序。這項工作包括：

- 制定機場發牌標準及簽發機場牌照；
- 設立及維持有關制度以監察機場牌照持有人在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現；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運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及航空保安規例的條文獲得遵行；
- 執行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第 301 章)及附屬法例的規定；
- 監察航空交通安全措施、航空交通管制程序及航空交通管制人員培訓和重新評核考試的標準；及
- 透過检查工作對空運危險品進行監管，並按最新情況修訂和執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及規例(第 384 章)。

9 機場安全標準部會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符合有關機場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項標準。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根據機場手冊及緊急程序手冊審批機場安全程序，以及視察機場經營者的營運設施和航空保安設施。

總目 28 - 民航處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目標 工作日數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處理機場管理局就機場發牌事宜提交的文件	30	25	20	25
處理有關航空保安計劃的文件	30	30	30	30
審核建築圖則 / 發展建議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	14	8	14	14
處理根據香港法例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的豁免高度限制申請	10 [‡]	8	8	10

[‡] 先前的目標為 14 個工作日。有關目標修訂至 10 個工作日，反映處理豁免申請的效率已提高。

指標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檢查機場經營者及營運設施的次數	240	243	300
檢查機場經營者、航空公司及機場租戶的航空保安措施及設施次數	153	191	200
呈交給民航處審核其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的建築圖則 / 發展建議數目	272	200	250
根據香港法例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的豁免高度限制申請數目	195	41 [†]	25

[†] 申請數目較一九九八年減少，是因為香港國際機場在一九九八年年中遷址。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向機場管理局提供意見及指引，並進行有關簽發機場牌照的審查工作，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達到規定的安全和保安標準，並符合機場發牌所有規定；及
- 繼續致力制定及推行機場航空保安措施，以符合國際規定。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8.4	327.7	281.5	321.4
		(+22.1%)	(-14.1%)	(+14.2%)

宗旨

12 宗旨是維持安全、有秩序及暢通的航空交通，並提供高效率的導航服務及統籌搜索和救援服務。

簡介

13 航空交通管理部參照國際標準及慣例，負責管理香港空域內的航空交通，有關空域總面積達 573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東及東南延伸約 370 公里，及向西南延伸 1 200 公里，橫跨南中國海上空。這項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以防止航機相撞；
- 提供航機安全及妥善飛行所需的資料；
- 訂定飛航程序；
- 參與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測試及驗收工作；及
- 需要就航機進行搜索及拯救行動時，通知各搜索及救援單位，並統籌有關工作。

14 機場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繼續暢順及有效率地運作。飛航程序亦根據實際經驗而修訂。第二條跑道由一九九九年五月開始，每日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繁忙時段供航機升降。其後，該跑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全面啟用。跑道的公布容量，由以往每小時 37 班增至一九九九年十月的 40 班。雖然本處對一九九

總目 28 - 民航處

九年冬季航班運作的需求應付裕如，但仍計劃在二〇〇〇年三月把跑道容量增至每小時 45 班。如有需要，本處會考慮再增加跑道容量。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鑑於航空交通管制服務以安全為上，性質獨特，因此難以量化表現目標。不過，本處會在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運作範圍內，確保安全及妥善地處理所有航機班次。本處亦負責對空難作出即時處理及統籌搜索和救援工作。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航機班次	183 319	190 699	197 000
越過香港空域的航機數目	71 644	72 621	74 000
收發飛航通告及飛航資料匯編補充資料次數	139 830	154 153	156 000
發放航機起飛前資料次數	79 389	131 515†	133 000

† 發放航機起飛前資料次數較一九九八年有所增加，是因為在一九九九年實施雙跑道操作程序。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與鄰近航空交通管制當局合作，以方便進出深圳、珠海、澳門及香港機場的航機運作；
- 繼續修訂航空交通控制程序及改善設施，促進飛航安全及運作效率；
- 繼續招聘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並為他們提供優質的培訓，以應付預期出現的航空交通服務需求；及
- 從航空交通控制角度，研究及評估在通訊、導航、監察及航空交通管理方面，採用衛星設備及程序。

綱領(4)：技術及策劃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0.6	335.5 (+19.6%)	311.5 (-7.2%)	306.8 (-1.5%)

宗旨

17 宗旨是就技術及策劃事宜提出建議；聯絡其他政府部門，確保項目順利和依時完成；以及為香港的航空業提供電訊服務。

簡介

18 技術及策劃部負責策劃、統籌及提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雷達、導航及通訊設備。這項工作包括：

- 與工務部門一起統籌有關設施的設計工作，並監察這些設施的建造及啟用；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採購、裝置、測試及啟用；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改善措施及保養，並為有關設備安排定期的飛行校驗；
- 操作航空固定電訊網，連接毗鄰各飛行情報區，並為航機提供流動航空通訊服務；
- 籌劃、研究、試驗及分階段引進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
- 與機場管理局定期檢討空運需求的預測，以及負責統籌向國際組織提供航空交通的統計數字；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及
- 監察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航機的噪音及飛行路線。

19 技術及策劃部會繼續確保採購儀器工作進展良好，而航空交通管制設施也能依時順利啟用，以及開支不超逾財政預算。

總目 28 - 民航處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依時及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電子工程 項目(%).....	98.0	96.2	100	98.0
航空固定電訊網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8	99.8	99.9
航空交通控制系統的可供使用率 (%).....	99.9	§	§	99.9

§ 不適用。這是二〇〇〇年的新訂目標。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經航空固定電訊網傳送的電訊信息數量(以百萬次 計).....	15.5	17.8	18.5
完成的電子工程項目數量.....	12	14	9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提高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處理能力，以確保有關系統有效運作；
- 繼續確保妥善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
- 制定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研究及試驗計劃，並採購有關設備；及
- 繼續監察航機的噪音及飛行路線，並進一步推行減低噪音計劃。

綱領(5)：航班事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6	9.3 (+8.1%)	9.3 (0.0%)	9.3 (0.0%)

宗旨

22 宗旨是規管定期及不定期航班服務、檢討民航法例和提出修訂建議，並透過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特別是國際民航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的安排，促進香港的權益。

簡介

23 航班事務部負責：

- 監察航空公司是否遵守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及其他管限定期航班服務的安排；
- 監管不定期航班服務及私人非取酬飛行；
- 向空運牌照局提供資料作為該局考慮本地航空公司的空運牌照申請之用；
- 向經濟局民航運輸談判組提供資料作民航運輸談判之用；
- 統籌部門在立法計劃下的要求及檢討民航法例和提出修訂建議；及
- 統籌部門向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民航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提供意見及參與其活動。

2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作日數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處理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的申 請.....	3	3	3	3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	--------------	--------------	--------------

總目 28 - 民航處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簽發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163	164	160
簽發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1 953	2 363	2 300
處理運價申請(宗).....	534	438	400
有關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宗).....	1 633	1 951	2 000
獲取及提交有關國際民航組織的通告、報表等數目	268	287	270
獲取及提交有關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通告、報表等數目	129	81†	80

† 獲取及提交有關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通告及報表數目減少，主要由於 2 個關於民航的項目已經完成。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致力確保香港的民航法例符合香港的需要；及
- 繼續協助洽談和履行本港與外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	1.6	1.6	1.6
		(0.0%)	(0.0%)	(0.0%)

宗旨

26 宗旨是管理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簡介

27 財務部轄下的飛機乘客離境稅小組負責：

- 監察航空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義務，向離境飛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 處理退稅 / 豁免繳稅的申請；
- 監察航空公司把收得稅款迅速存入政府帳戶；及
- 檢討支付航空公司及其他負責處理退稅及豁免繳稅申請的代理公司的費用。

2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在 14 個工作日內處理郵寄的退稅申請(%)	95†	100	100	98

† 先前的目標為 90%。有關目標修訂至 95%，反映處理申請的效率已提高。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納稅人(人次)	9 597 520	9 940 569	10 206 000
獲豁免者(人次)	30 151	11 052	11 700
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額(百萬元)	683.7	497.1	507.8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本處會繼續監察徵收稅款及處理退稅的事宜。

總目 28 - 民航處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飛行標準	43.1	54.2	52.0	52.5
(2) 機場安全標準	30.7	31.5	30.3	30.0
(3) 航空交通管理	268.4	327.7	281.5	321.4
(4) 技術及策劃	280.6	335.5	311.5	306.8
(5) 航班事務	8.6	9.3	9.3	9.3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1.6	1.6	1.6	1.6
機場管理	128.1	—	—	—
	761.1	759.8 (-0.2%)	686.2 (-9.7%)	721.6 (+5.2%)

註：前香港國際機場(啟德)關閉後，機場管理部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解散。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1.0%)，主要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消。

綱領(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 萬元(1.0%)，主要因為無須支付機場安全標準部辦公室的電費。

綱領(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90 萬元(14.2%)，主要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啟用的第二條跑道及精密跑道監察指揮塔和備用航空交通管制指揮塔的維修費用，以及因為 16 名從海外聘用的臨時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合約將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屆滿，須向他們支付約滿酬金及旅費。部分額外開支因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計劃完成後刪減 3 個職位，以及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減少運作開支而得以抵消。

綱領(4)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70 萬元(1.5%)，主要因為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向香港電訊支付的款項減少、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後運作開支減少，以及採用第三代民航統計系統後刪減 2 個職位。由於計及研究及試驗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 / 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全年撥款，抵消部分減省的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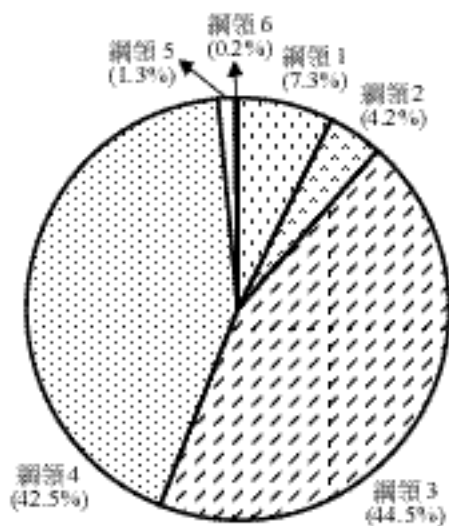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與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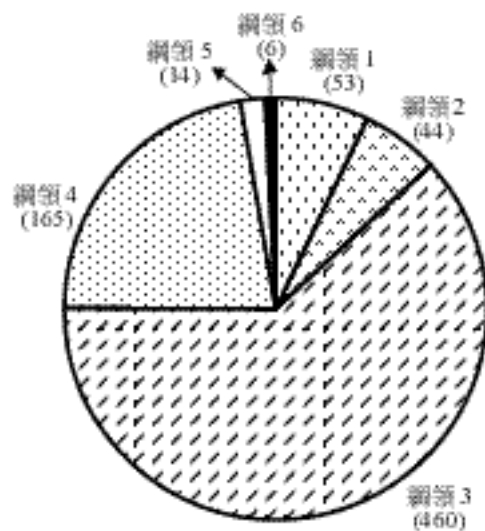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與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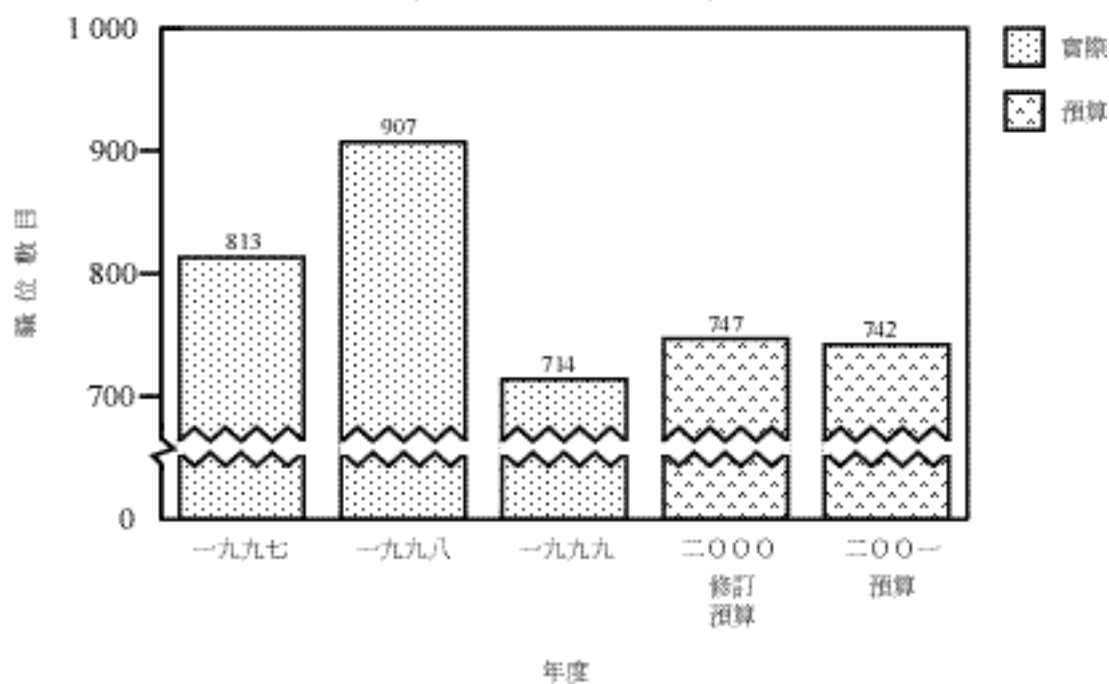
各網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



各網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347,461	342,901	342,901	347,510
002	津貼.....	8,226	8,940	8,533	8,533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381	1,131	693	565
	個人薪酬總額.....	356,068	352,972	352,127	356,608
III - 部門開支					
102	技術服務協議.....	192,150	195,973	190,529	171,337
149	一般部門開支.....	174,594	148,084	119,185	138,068
	部門開支總額.....	366,744	344,057	309,714	309,405
IV - 其他費用					
170	機場保險.....	2,464	3,208	3,018	3,208*
	其他費用總額.....	2,464	3,208	3,018	3,208
	經常帳總額.....	725,276	700,237	664,859	669,221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830	1,258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830	1,258	—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35,806	58,725	20,059	52,411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35,806	58,725	20,059	52,411
	非經常帳總額.....	35,806	59,555	21,317	52,411
	開支總額.....	761,082	759,792	686,176	721,632

總目 28 - 民航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民航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21,632,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456,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39,450,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356,608,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81,000 元，已計及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及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將填補的職位空缺。部分額外開支因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刪減 5 個職位而得以抵消。

3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747 個常額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刪減 5 個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328,274,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8,533,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

津貼額

航空營運督察的飛行津貼 每月由 10,135 元至 21,765 元。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565,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8,000 元(18.5%)，主要由於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需求減少。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02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撥款 171,337,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9,192,000 元(10.1%)，主要因為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向香港電訊支付的款項減少。

8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138,068,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883,000 元(15.8%)，主要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啟用的第二條跑道、精密跑道監察指揮塔 / 備用航空交通管制指揮塔的全年維修費用，以及在該年度開展的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 / 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研究和試驗工作的開支。部分額外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消。

其他費用

9 在分目 170 機場保險項下的撥款 3,208,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交通服務而可能引致的財政責任的保險費。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0,000 元(6.3%)，因為投保的建築物及電子設備價值增加。

總目 28 - 民航處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0 聘用 16 名臨時航空交通管制 主任，為期 3 年.....	88,780	24,090	17,000	47,690
	513 就適航規定聘用顧問和諮詢服 務.....	9,424	—	3,059	6,365
	總額	<u>98,204</u>	<u>24,090</u>	<u>20,059</u>	<u>54,055</u>